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497號

原告 黃彥凱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

被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茂公司）、王榮昌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銓茂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王榮昌背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經提示竟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惟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僅規定記名票據得記載

禁止轉讓，是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原告執有系爭支票後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支票債務乙節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被告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孟豪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支票號碼
1	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昌	500萬元	110年9月22日	110年9月24日	N00000000